

梁啓超遺札

日前整理先祖父康南海（有爲）先生遺稿，見梁啓超任公先生遺札數通，謹先將其早年（廿歲）遺札原文抄錄（附影本），并加標點註釋如後：

『弟子期○梁啓超賜稟・

先生左右，伯雋○來，悉

先生起居無恙，喜甚。今歲同學，有志之士，嘗復不少，先生亦顧而樂之耳。超在此，常欲陰求人才，前者所見亦罕，此時正公車○咸集。忽於前數日，接到家書，家王父○已捐館舍○，日來心如亂絲，百事具廢，忽又接通父○手書云：「患寒疾及歐血○之症。」驚思此病，非同尋常，失今弗治，幸而不死，亦成衰廢，斯人而有斯疾，于嗟！吾道復何可言？伯雋亦云；去歲七月以來，常忽忽若有所失，所讀之書，強半不記憶。又云欲修書問先生安，苦於一無可言，屬超奉書時代間，心境清淨，而作事善忘，於身體中，當有何病？乞

先生有以教之。二子皆有絕特之聰明，八風○不勤○之力量，今皆如此，超之不才，復何望哉？通父似宜勸其少讀書，少思索，少惱怒，至其病體，見時或瘳或否，尚望

先生速爲示知，無任延頸企望，專請

道安

啓超叩稟三月初三日』

註解

○期・時梁啓超祖父維清公（字鏡泉）逝世，喪服有期，簡曰期。

○伯雋・梁朝杰，字伯雋，廣東新會人。十五、六歲與梁任公等，從康南海先生游，聰穎過

人，三月而能通駢文詩詞，五百卷之資治通鑑，以二十日讀畢。其聰慧古今少見，其學極精

博，文極雄，行極高，德性堅定，超然無人世所不逮，尤諳熟歷朝掌故，善爲駢散體文，以及詩詞靡所不工。其原爲學海堂高才生，及光緒十六年，聞康南海先生布衣上書救國事，親往訪之，一見大服，遂執事爲弟子，與梁任公共

請南海先生開館講學，於廣州長興里，創辦萬木草堂，陳通父爲學長。康著之新學僞經考，孔

子改制考等書，陳通父及梁任公等均有助焉。

○公車・漢時以公家之車，遞送應徵之人。後世以舉人入京會試，曰公車。

○家王父・指梁任公之祖父，名維清，字鏡泉，

生於清嘉慶二十年（西元一八一五年），卒於光緒十八年（西元一八九二年），道光二十四年爲郡生員。忠厚仁慈，其待人也周，其治家

也嚴，訓子也謹。甲寅洪秀全亂，鄉邑之遭其數者，四方蜂起，城日以困。其鄉離城僅十餘里，無賴者輒思逞，鏡泉公設立保良會，力爲禁止，以故一鄉無亂民。

○捐館舍・謂死也。國策趙策曰：「今奉陽君捐館舍。」按捐，棄也；館，舍人所住也，死則不復住，故曰捐館舍，今言人死，曰捐館。

○通父・陳千秋，字禮吉，又字通父（甫）後自號隨生，廣東南海人。同治九年（西元一八七〇年）生，卒於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廿四日，享年二十六歲。幼治戴、段二王之學，及後博羣書，能考據，年十八著廣經傳釋詞，往往匡高郵

之欲。十五歲舉於鄉，戊戌後，不會試，後遊學美國十餘年，西學之博奧，亦少比之者。特不求聞達，不與人競，不聞爭利。

○公車・漢時以公家之車，遞送應徵之人。後世以舉人入京會試，曰公車。

○家王父・指梁任公之祖父，名維清，字鏡泉，

札遺超啓梁

惜二十六歲時，患肺病而亡。梁任公嘗曰：『余治考據典章之學，皆通父爲吾導師，及康南海先生以上書蒙謗，世人欲殺，君首造謁，相與往復辨難，如心齋之於陽明焉。旣大感服，乃正面執弟子禮，且請先生設講堂，萬木草堂之創立，實自君也。是時，君聲譽藉甚，老宿見者輒傾倒，旣及先生之門，則盡棄其舊所治者，而從事於宋明義理之學，且曰慷慨言當世之務，儕輩共詫笑之，而君德業益進，先生著大同書，其條理悉與君商榷，其它門弟子莫能與也。嘗小試其經世之學，於一鄉所居之西樵鄉（廣東省南海縣屬），二十餘萬人，賭盜極熾，君以諸生攝鄉局事，一年餘，悉禁絕之，又手創學校及藏書樓，用新法以辦保甲，即今之警察也。初受事，謗怨山積，未期年，而頌聲作，而君亦以此積勞逝，至今鄉人，思其德，猶祠其主（神位）于局云。君之初任鄉事也，余屢以牛刀割雞止之，勸其留身以効於國，君謂事無大小，法無抉擇，昔人所謂，堯舜事業，不過太空中半點浮雲，如曰鄉事小也，則國事寧得曰非小，吾惟隨現，以行吾心所安而已，固自號隨生，余二十年來，幾盡交海內名士，求其學問、文章、道德，才氣能如君者，蓋未之見也。』

㊂歐血·卽嘔血也，歐嘔通用。

㊃八叱·叱爲風古字。八風係引佛家語，亦名八法，謂世間能煽動人心之八事也：一利、二喪、三毀、四譽、五稱、六譏、七苦、八樂。智度論：「衰、利、毀、譽、稱、譏、苦、樂四

順、四違，能動物情，名爲八風。」其意謂：得可意事名利，失可意事名喪，背後排撥爲毀，背後讚美爲譽，當前讚美名稱，當前排撥名毀，逼迫身心名苦，悅適心意名樂，見釋民要覽。

㊄勤：桶音（去ㄨㄣˋ）作也。

信末僅著三月初三日，未寫年代，此爲吾人

書信之慣例，唯信內言及「家王父已捐館舍」，經查其祖父逝世時，爲光緒十八年（西元一八九二年）正月二十日，適爲任公二十歲，故曰廿歲，每提及其師卽抬頭，可見昔日之尊師重道。時

梁氏入京會試，故其「公車咸集」之語，同時證遺札，信中書寫工正，係當時試子應試之內閣體，明發信地爲北京也。

中外文庫 彩虹 約稿

定價台幣壹佰貳拾元

吳崇蘭著

本書係旅美女作家吳崇蘭女士精心傑作，要目：我是一隻醜小鴨。心高命薄夢成幻。愛情井。老朋友、情書。我和他。全書具傳記的真實性，有小說的傳奇色彩，是一本百讀不厭的好書。郵撥「四○四四號中外雜誌帳戶」。定價台幣一百二十元優待「時代文摘」及「中外雜誌」讀者祇收90元。

二、本誌園地公開，舉凡人物傳記、趣事軼聞、真實傳奇、旅遊記趣、生活體驗，科學新知等稿件，均所歡迎。二、來稿請用稿紙縛寫，字體力求工整清晰，附照片插圖者尤佳。三、有關外國人名、地名等專有名詞，一律請加註原文。四、來稿以白話文為限，除特約稿件外，請勿超過壹萬字（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，特約稿不在此限）。五、來稿一經採用，稿酬從優，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刊。經採用之稿件，其著作權即歸本誌所有，本誌交由「時代文摘雜誌」轉載或由中外圖書出版社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，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。六、本誌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同意，不許轉載，如有侵犯者，當依法追究。七、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、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。本誌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，為精益求精，必要時將予刪改，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。八、作者來稿務請影印一份自己留存，無論刊登與否概不退還，如必須退稿，務請附掛號費郵資以免平寄遺失，來稿請寄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七號之二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。